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1.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103-1 表)	5
2. 财务状况(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103-2 表)	8
3. 财务状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103-3 表)	11
4. 财务状况(行政事业单位填报)(BJJ103-4 表)	13
5.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BJJ104 表)	14
(二) 基层定期报表	
1.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203-1 表)	15
2. 财务状况(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203-2 表)	17
3. 财务状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BJJ203-3 表)	19
4. 财务状况(行政事业单位填报)(BJJ203-4 表)	21
5.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BJJ204-1 表)	22
6. 主要业务情况(BJJ204-4 表)	24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 财务状况	26
2. 经营情况	53
(二) 统计分类目录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5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地区金融业经营管理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金融业单位财务状况、主要业务情况，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及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其中，（1）法人单位包括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2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 5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2）视同法人单位包括按照《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 号）规定的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3）产业活动单位包括证券公司在京机构（证券公司法人本部、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三）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向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统计职能机构报送数据。

2. 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填报总部本级数据（不含外省分支机构）；各银行的在京分行、各保险公司的在京分公司，填报本级及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单独报送报表。

3. 证券公司产业活动单位（法人本部、分公司、营业部）填报在京本级数据，各级机构数据不得重复。

4. 其他金融业单位填报法人口径数据。

（四）其他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报表制度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纳统申请等工作中，各调查单位应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

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中的价值量指标一律按人民币计量,并保留整数。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9. 本报表制度统计的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五)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金融业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086

电子邮箱:zr@tjj.beijing.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及对象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						
BJJ103-1 表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 业会计准则制度 单位填报）	年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调查单位：2025 年5月26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机构：2025 年5月30日18时 前完成数据验收	5
BJJ103-2 表	财务状况（执行保 险业会计准则制度 单位填报）	年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2025 年5月26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机构：2025 年5月30日18时 前完成数据验收	8
BJJ103-3 表	财务状况（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制度单 位填报）	年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2025 年5月26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机构：2025 年5月30日18时 前完成数据验收	11
BJJ103-4 表	财务状况（行政事 业单位填报）	年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2025 年5月26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机构：2025 年5月30日18时 前完成数据验收	13
BJJ104 表	银行、保险系统机 构人员情况	年报	在京各银行总行、北 京分行，保险公司总 公司、北京分公司	调查单位：2025 年5月26日24时 前网上填报	区统计机构：2025 年5月30日18时 前完成数据验收	14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JJ203-1 表	财务状况（执行金 融业会计准则制度 单位填报）	月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调查单位：月后 18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月后 22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15
BJJ203-2 表	财务状况（执行保 险业会计准则制度 单位填报）	月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月后 18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月后 22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17
BJJ203-3 表	财务状况（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制度单 位填报）	月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月后 18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月后 22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19
BJJ203-4 表	财务状况（行政事 业单位填报）	月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位	调查单位：月后 18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月后 22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1
BJJ204-1 表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 情况	月报	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 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 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调查单位：月后 12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月后 15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2
BJJ204-4 表	主要业务情况	季报	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调查单位：季后 10日18时前网上 填报	区统计机构：季后 13日18时前完成 数据验收	2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金融负债合计	BJ155		
资产总计	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货币资金	BJ001			应付合计	BJ156		
其中：银行存款	BJ030			其中：应付债券	BJ010		
客户资金存款	BJ031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J032			其他负债合计	BJ157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	BJ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结算备付金	BJ035			其中：实收资本	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BJ042			其中：国家资本	220		
金融资产合计	BJ151			个人资本	223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二、利润及分配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营业收入	301		
应收合计	BJ152			利息净收入	BJ057		
其中：应收股利	280			利息收入	BJ058		
应收账款	20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BJ059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利息支出	BJ060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BJ061		
在建工程	2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无形资产	BJ0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J063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投资收益	322		
负债合计	21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BJ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吸收存款	BJ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BJ154			汇兑收益	BJ066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其他收益	33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营业支出	BJ068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税金及附加	309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研发费用	3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营业利润	323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加：营业外收入	325			机器设备	232		
减：营业外支出	326			累计折旧	210		
利润总额	327			本年折旧	211		
减：所得税费用	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货币资金+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结算备付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金融资产合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合计+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内部往来资产+其他资产合计
- (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客户资金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 金融资产合计≥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应收合计≥应收股利+应收账款
- (5) 负债合计=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金融负债合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合计+内部往来负债+其他负债合计
- (6) 应付合计≥应付债券
- (7)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 (8) 所有者权益合计>实收资本
- (9) 实收资本>0
- (10) 实收资本≥国家资本+个人资本
- (11) 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12) 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13)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14) 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6) 营业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研发费用 + 其他业务支出
- (17)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18)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19) 当利润总额 >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费 (单位负担部分)
- (22) 社会保险费 (单位负担部分) > 0
- (2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 (24) 固定资产原价 ≥ 累计折旧
- (25) 固定资产原价 ≥ 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 (26) 累计折旧 ≥ 本年折旧
- (27) 本年折旧 > 0
- (2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0
- (2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 年	上 年 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 年	上 年 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BJ082		
资产总计	2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158		
货币资金	BJ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BJ159		
其中：银行存款	BJ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BJ160		
金融资产合计	BJ1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BJ161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长期借款	BJ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独立帐户负债	BJ085		
应收合计	BJ152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其中：应收股利	280			其他负债合计	BJ157		
应收账款	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保户质押贷款	BJ075			其中：实收资本	2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BJ077			其中：国家资本	220		
独立帐户资产	BJ078			个人资本	223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二、利润及分配	—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营业收入	301		
在建工程	212			已赚保费	BJ086		
无形资产	BJ009			保险业务收入	BJ087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减：分出保费	BJ088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089		
负债合计	217			投资收益	322		
短期借款	BJ0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预收保费	BJ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金融负债合计	BJ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汇兑收益	BJ066		
应付合计	BJ156			其他收益	330		
其中：应付债券	BJ010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营业支出	BJ068			减：营业外支出	326		
赔付支出	BJ090			利润总额	3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BJ091			减：所得税费用	3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2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其中：佣金支出	BJ162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分保费用	BJ09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退保金	BJ09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保单红利支出	BJ096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税金及附加	3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机器设备	2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BJ097			累计折旧	210		
研发费用	331			本年折旧	211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营业利润	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加：营业外收入	3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货币资金 + 金融资产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合计 + 保户质押贷款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独立帐户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内部往来资产 + 其他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3) 金融资产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应收合计 ≥ 应收股利 + 应收账款

(5) 负债合计 = 短期借款 + 预收保费 + 金融负债合计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合计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独立帐户负债 + 内部往来负债 + 其他负债合计

(6) 应付合计 ≥ 应付债券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9) 实收资本 > 0

- (10) 实收资本 $\geq$ 国家资本+个人资本
- (11) 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 (12)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3) 营业支出=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保费用+退保金+保单红利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geq$ 佣金支出
- (15)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 (16)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7) 当利润总额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1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 (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20)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0
-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22)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3)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 (24)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25) 本年折旧 >0
-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2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销售费用	31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管理费用	313		
流动资产合计	201			研发费用	331		
其中：货币资金	BJ001			财务费用	317		
其中：银行存款	BJ030			其中：利息收入	318		
应收账款	202			利息费用	319		
应收股利	2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存货	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J1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其他收益	330		
在建工程	212			营业利润	323		
无形资产	BJ009			加：营业外收入	325		
资产总计	213			减：营业外支出	326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利润总额	327		
其中：应付账款	215			减：所得税费用	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四、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其中：应付债券	BJ01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负债合计	217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其中：实收资本	2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其中：国家资本	2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个人资本	223			固定资产原价	209		
三、损益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营业收入	301			机器设备	232		
营业成本	307			累计折旧	210		
税金及附加	309			本年折旧	2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 $\geq$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股利 + 存货

(2) 货币资金 $\geq$ 银行存款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geq$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4) 资产总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 流动负债合计 $\geq$ 应付账款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geq$ 应付债券

(7) 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10) 实收资本 > 0

(11) 实收资本 $\geq$ 国家资本 + 个人资本

(12)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其他收益

(13) 财务费用 $\geq$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4) 利息收入 ≥ 0

(15)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6)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1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1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19)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0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0

(21)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22)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23)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24) 本年折旧 > 0

(2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0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1 0 3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5) 9 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取暖费	BJ122		
二、期末资产负债	—			出国费	BJ124		
资产总计	213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		
其中：存货	2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长期投资	04			其中：抚恤金	BJ127		
在建工程	212			生活补助	BJ128		
负债合计	217			救济费	BJ129		
三、收入和支出	—			助学金	BJ130		
本年收入合计	BJ114			经营费用	BJ13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BJ115			四、其他资料	—		
事业收入	BJ116			利息收入	318		
经营收入	BJ117			利息支出	319		
本年费用合计	BJ1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BJ1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商品和服务费用	BJ12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其中：劳务费	BJ123			其中：土地、房屋和构筑物	231		
福利费	BJ125			机器设备	2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 存货 + 长期投资 + 在建工程
 - (2) 固定资产原价 ≥ 土地、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 (3)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4) 本年费用合计 ≥ 工资福利费用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经营费用
 - (5) 商品和服务费用 ≥ 劳务费 + 福利费 + 取暖费 + 出国费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抚恤金 + 生活补助 + 救济费 + 助学金
 - (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

表 号：B J J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总行、总公司		分行、分公司		支行、支公司		分理处		储蓄所		其他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机 构	从 业 人 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从事银行、保险业务活动的单位。本表由在京各银行总行、北京分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北京分公司报送。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5 月 2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17+18

列关系：

(1) 1=3+5+7+9+11+13

(2) 2=4+6+8+10+12+14

(二) 基层定期报表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8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利息净收入	BJ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投资收益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收益	330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研发费用	331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营业利润	32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补充资料: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本月为(3) 千元, 上年同期为(4)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0

(2) 负债合计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4) 营业收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7)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8)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1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13) 固定资产原价 >0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 B J J 2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98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已赚保费	BJ086		
投资收益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收益	330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赔付支出	BJ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其中: 佣金支出	BJ162		
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研发费用	331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营业利润	32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补充资料: 从业员工资总额, 1-本月为(3) _____千元, 上年同期为(4) 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0

(2) 负债合计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4) 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支出=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geq$ 佣金支出

(7)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8)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9)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1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1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14) 固定资产原价 >0

(15)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2 0 3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损益	—		
营业收入	301		
营业成本	307		
税金及附加	309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研发费用	331		
财务费用	317		
其中：利息收入	318		
利息费用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其他收益	330		
营业利润	323		
加：营业外收入	325		
减：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补充资料：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本月为（3）_____千元，上年同期为（4）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0

(2) 负债合计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

(5) 财务费用 $\geq$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6) 利息费用 ≥ 0

(7)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8)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1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13) 固定资产原价 >0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表 号：B J J 2 0 3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二、收入和费用	—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费用合计	BJ119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206		
单位管理费用	207		
经营费用	208		
三、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四、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		
五、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七、固定资产原价	2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0
 - (2) 收入合计≥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 (3) 费用合计≥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
 -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0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0
 - (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0
 - (8) 固定资产原价>0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表 号：B J J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元、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一、筹资情况合计	01				
股票筹资额	101				
基金筹资额	102				
债券筹资额	103				
其他筹资额	104				
二、交易情况合计	02				
股票交易额	201				
基金交易额	202				
债券交易额	203				
其中：债券现货交易额	204				
债券回购交易额	205				
融资融券交易额	206				
其中：融资交易额	207				
其他交易额	208				
三、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	03				
累计分红金额	301				
其中：股票分红金额	302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	303				
四、资金与开户情况	—	—	—	—	—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1	—		—	
其中：个人	402	—		—	
月末库存市值	403	—		—	
其中：个人	404	—		—	
月末资金账户	405	—		—	
其中：个人	406	—		—	
月末证券账户	407	—		—	
其中：个人	408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2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 (1) 筹资情况合计=股票筹资额+基金筹资额+债券筹资额+其他筹资额
- (2) 交易情况合计=股票交易额+基金交易额+债券交易额+融资融券交易额+其他交易额
- (3) 债券交易额 $\geq$ 债券现货交易额+债券回购交易额
- (4) 融资融券交易额 $\geq$ 融资交易额
- (5) 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累计分红金额+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
- (6) 累计分红金额 $\geq$ 股票分红金额
- (7)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0
- (8)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geq$ 其中：个人
- (9) 月末库存市值 >0
- (10) 月末库存市值 $\geq$ 其中：个人
- (11) 月末资金账户 >0
- (12) 月末资金账户 $\geq$ 其中：个人
- (13) 月末证券账户 >0
- (14) 月末证券账户 $\geq$ 其中：个人

主要业务情况

表 号：B J J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9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存贷款业务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101		
	其中：人民币	万元	010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103		
	其中：人民币	万元	0104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万元	0106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万元	0107		
	贷款累计发放额	万元	0105		
基金业务	管理基金只数	只	0201		
	管理基金规模	万元	0202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0203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0207		
	基金发行额	万元	0204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0205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0208		
期货业务	网上基金销售额	万元	0206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万元	0301		
	其中：金融期货	万元	0302		
	期货累计成交量	手	0303		
第三方支付业务	其中：金融期货	手	0304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	万元	0601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万元	0602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万元	0603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万笔	0604		
银行业务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万笔	0605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万笔	0801		
保险业务	其中：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万笔	0802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0901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3		
	赔付支出	万元	0904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5		
其他业务	保户质押贷款	万元	0906		
	理财产品发行额	万元	1301		
	贵金属交易额	万元	1302		
	代理保险销售额	万元	1303		
		代理基金销售额	万元	13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存贷款业务由银行、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填报；基金业务由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填报；期货业务由期货公司填报；第三方支付业务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填报。银行业务由银行总行填报；保险业务由保险总公司、在京保险分公司填报；其他业务由在京银行分行、证券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理财公司、基金销售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与相关业务公司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geq$ 其中：人民币
 - (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geq$ 其中：人民币
 - (3)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 (4) 管理基金规模 $\geq$ 公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 (5) 基金发行额 $\geq$ 公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 (6) 基金发行额 $\geq$ 网上基金销售额
 - (7)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geq$ 金融期货
 - (8) 期货累计成交量 $\geq$ 金融期货
 - (9)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geq$ 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 (10)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geq$ 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 (11)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geq$ 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 (12) 原保险保费收入 $\geq$ 人身险业务
 - (13) 赔付支出 $\geq$ 人身险业务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1 表、BJJ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客户资金存款（BJ031） 指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客户资金存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资金存款”期末数填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J032） 指企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缴存现金，以及按规定交存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BJ150）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拆出资金、存放资金、存放联行资金，不包含系统内资金往来资产。

结算备付金（BJ035） 指企业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J042）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各种贷款和垫款，扣减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具有贷款性质的“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也包含在内。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资产合计 (BJ15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采用四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 填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三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 填报机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合计 (BJ152)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股利 (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账款 (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 (含一年) 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 (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 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资产科目合计。

负债合计 (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

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BJ045） 指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吸收存款（BJ053） 指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存款、特种存款、财政性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吸收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BJ154）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拆入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联行存放资金等。不包含系统内资金往来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BJ155）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合计（BJ156）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付款等。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内部往来负债（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其他负债合计（BJ15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负债科目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净收入（BJ057） 指企业“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利息收入（BJ058）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BJ059） 指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发放的各类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BJ060） 指金融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项填列。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BJ061） 指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所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J062） 指金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J063）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收入（BJ06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收入外的所有收入科

目合计。

营业支出（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支出（BJ07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所有支出科目合计。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BJ072） 指证券公司代收、代缴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

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

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财务状况（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2 表、BJJ203-2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金融资产合计（BJ15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采用四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三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机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合计（BJ152）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股利（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

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保户质押贷款（BJ075）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质押贷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质押贷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存出资本保证金（BJ077） 指企业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出资本保证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独立账户资产（BJ078）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资产”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内部往来资产（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BJ153）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资产科目合计。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短期借款（BJ047）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预收保费（BJ079） 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收到的尚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用。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预收保费”项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负债合计（BJ155）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

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合计（BJ156）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付款等。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BJ082） 指企业收到的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和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储金”和“保户投资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J158） 指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在本科目填列。

未决赔款准备金（BJ159）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发生保险责任而为赔偿或未给付的保险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寿险责任准备金（BJ160）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为寿险责任而提取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BJ161）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为长期健康险责任而提取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借款（BJ084）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填列。

独立账户负债（BJ085）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负债”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负债（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其他负债合计（BJ15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负债科目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已赚保费（BJ086） 指企业“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保险业务收入（BJ087） 指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收入合计，包括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项填列。

分出保费（BJ088） 指保险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出保费”项填列。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J089）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收入（BJ06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收入外的所有收入科目合计。

营业支出（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赔付支出（BJ090） 指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包括“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分保赔付支出”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赔付支出”项填列。

摊回赔付支出（BJ091）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包括“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赔付支出”项填列。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BJ092）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BJ093) 指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佣金支出(BJ162)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佣金支出”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明细科目填列。

分保费用(BJ094) 指企业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项填列。

退保金(BJ095) 指企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退保金”项填列。

保单红利支出(BJ096) 指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单红利支出”项填列。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摊回分保费用(BJ097)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摊回分保费用”项填列。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支出(BJ07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所有支出科目合计。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

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

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财务状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3 表、BJJ203-3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存货（101）（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

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股利（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流动资产合计（BJ163）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合计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

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债券（BJ010） 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债券”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

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利息费用（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

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

(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

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财务状况（行政事业单位填报）》（BJJ103-4 表、BJJ203-4 表）

存货（101）（205）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长期投资（04） 指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年末数填报。

在建工程（212） 指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期末余额数填列。

负债合计（217）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BJ114）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取得的全部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BJ115）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BJ116） 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BJ119）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全部费用。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费用（BJ120） 指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费用等。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费用（BJ121）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费用（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

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出国费（BJ124）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费用。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税金及附加费用（309） 指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经营费用（BJ132）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会计相关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

业务活动费用(206) 指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单位管理费用(207) 指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土地、房屋和构筑物(231) 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

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2. 经营情况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BJJ104 表）

机构 指按金融机构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

从业人员 指按金融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的年末从业人员数。其中：从业人员指报告期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金融保险单位雇佣的专职代办员，保险公司雇佣的专职、兼职营销员也包括在内。填报时各级机构人员数不包括下级机构人员数。

区 以北京市行政区划分为准。填报中按各级金融机构经营地填列。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BJJ204-1 表）

筹资情况合计（01） 指报告期内所有筹资的资金总额。

股票筹资额（101） 指报告期内通过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股票筹资金额包含首发筹资和再筹资。其中，再筹资包含增发筹资、配股筹资、行权筹资等。不含送股及转增交易额，包括申购中签交易额。

基金筹资额（102） 指报告期内基金在募集期内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总额。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债券筹资额（103） 指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所筹集到的资金总额。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其他筹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除股票、基金、债券外其它筹资方式在一级市场筹集的资金总额。

交易情况合计（02） 指报告期内所有交易的资金总额。

股票交易额（201）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A股、B股、股份转让等。不含申购新股及申购中签交易额，也不含配股、分红、送股、转增及增发等交易额。

基金交易额（202）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基金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中的ETF、LOF等。填报时，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额不计在内。

债券交易额（203）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债券现货交易额（204）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现货成交金额。

债券回购交易额（205）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回购债券活动成交金额。回购

交易只记录单边交易额。

融资融券交易额（206）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其中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交存相应担保物，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融资交易额（207）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

其他交易额（208）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除股票、封闭式基金、ETF、LOF 开放式基金、债券、融资融券之外买卖交易活动金额。

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03） 指报告期所有分红、送股、转增的资金合计。

累计分红金额（301）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股票分红金额（302）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股票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303）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送股及转增股的票面价值。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401）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其中：个人（402）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库存市值（403）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含限售股的价值。

月末库存市值其中：个人（404）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

月末资金账户（405）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资金账户其中：个人（406）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407）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其中：个人（408）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中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主要业务情况》（BJJ204-4 表）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0101） 指报告期末住户、企业、财政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各类存款的余额。与人民银行统计口径相同。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其中：人民币（0102） 指报告期末吸收各项存款余额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01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向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提供的融资余额。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

其他金融机构按实际发生报送。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人民币（0104）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0106）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0107）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对个人消费的贷款余额。

贷款累计发放额（01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各项贷款金额。

管理基金只数（0201）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只数。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其中，公募基金指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的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基金；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相对应，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只算备案成功的只数。

管理基金规模（0202）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规模。

管理基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02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扣除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

管理基金规模其中：创业投资基金（0207）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基金的规模。

基金发行额（0204）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各类基金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其中：公募基金（02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其中：创业投资基金（0208）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的募集金额。

网上基金销售额（0206）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或移动网络等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各类基金产品的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0301）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其中：金融期货（0302）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金融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量（0303）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成交手数。

期货累计成交量其中：金融期货（0304）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金融期货合约的成交手数。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0601） 指报告期末企业及个人预存在非金融支付机构用于交易结算用的备付金余额。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0602）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金额之和。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0603）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

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互联网支付的金额，不包括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0604）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笔数之和。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量（0605） 指报告期内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互联网支付的笔数之和，不包括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0801） 指报告期内企业或个人在银行办理的全部业务数量之和，包括柜面办理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

其中：电子银行交易笔数（0802） 指报告期内企业或个人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业务的数量之和，不包括 ATM 自动取款机办理的业务数量。

原保险保费收入（0901）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原保险保费收入其中：人身险业务（0903）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0904）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赔付支出其中：人身险业务（0905）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支付的人身险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保户质押贷款（0906） 指报告期末保险公司按规定发放的保户质押贷款余额。

理财产品发行额（1301） 本指标反映报告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发行情况。填报时，金融机构统计本机构通过发行或代理理财产品直接对投资人的资金募集金额。

贵金属交易额（1302） 指报告期金融机构自营或代理贵金属产品交易的成交金额，其中贵金属主要指金、银和铂族金属。包括实物贵金属和非实物贵金属交易。

代理保险销售额（1303）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各类保险的合同金额。

代理基金销售额（1304）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代理发售各类基金的成交金额。

(二) 统计分类目录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